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18 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目标公司”“丙方”)、刘经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 8,000 万元的 10 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当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华仁”、“甲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标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星医药”、“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1〕162 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曲江管委会原则同意华仁药业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 80,100 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及股权收购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4 时召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1〕162 号)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小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2021)62 号)。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逐一落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建议公司补充披露评估说明,并说明标的公司承诺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1 亿元,估值增值率为 2332.60%。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应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然而,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5.05 万元、1006.56 万元、750.85 万元及 497.43 万元。按照上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将较 2020 年增长约 699.10%,三年承诺期的业绩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7.04%。

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45 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 100%,或者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 100%的,上市公司应详细披露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而本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数值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建议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评估说明,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承诺期业绩较历史年份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一)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标的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制药企业,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多索茶碱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地唑氯铵含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 17 个品种的批准文号,8 个原料药的 DMF 登记,其中包括多索茶碱在内的 4 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了制剂的关联审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模式将筑起其在市场竞争中的护城河。公司主要产品在呼吸系统、抗感染、消化道和代谢类等领域,公司品种结构优良,剂型搭配合理,均为当前呼吸系统、精麻类临床用药。

经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B - D$$ 公式一

式中:E 为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R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r 为折现率;R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4)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一般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如:长期投资、应付工程款、关联方借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恒星制药本次评估数值情况如下所示:

收益法评估计算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592.28	27,690.18	35,228.91	41,064.92	45,391.08	46,605.53	47,677.46
二、利润总额	6,824.57	8,846.16	10,535.10	8,727.62	9,499.80	9,203.36	9,414.25
减:所得税费用	920.84	1,159.35	1,379.29	1,799.68	1,959.54	1,867.67	1,910.43
三、净利润	5,903.73	7,686.81	9,155.80	6,927.93	7,540.27	7,335.69	7,503.82
四、息前现金流量	6,070.43	4,977.01	9,344.08	7,564.75	8,169.82	8,642.57	7,617.07
五、折现率	11.40%	11.40%	11.40%	11.34%	11.34%	11.34%	11.34%
折现系数	0.9603	0.8738	0.7843	0.7053	0.6335	0.5690	6.2942
六、息前现金流现值	5,829.44	4,348.91	7,328.56	5,335.42	5,175.58	4,917.62	47,943.71
七、营业性资产合计							80,879.25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606.14
八、企业整体价值							80,273.11
减:付息债务价值							200.0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80,100.00

(二)标的公司承诺期业绩较历史年份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业绩较历史年份大幅增长,主要是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 g)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带来该产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除多索茶碱注射液以外,恒星制药还积极进行了多个品种的研发申报。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恒星制药的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已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 CDE 申报,目前排在第二顺位。在研品种、报批品种若陆续取得生产批件,也将成为恒星制药潜在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共有五家企业中标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恒星制药排在第三顺位,中标情况如下: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中选企业	中选价格(元)	供应省(区)
1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每支 10ml,每盒 2 支	盒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7.2	天津、辽宁、浙江、河南、陕西、青海、新疆(含兵团)
2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10ml/支 ,50 支/盒	盒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99.5	内蒙古、黑龙江、湖北、重庆、云南、宁夏
3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5 支/盒	盒	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59.9	北京、山西、吉林、上海、江苏、山东
4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每盒 6 支	盒	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77.97	河北、安徽、江西、广西、四川、西藏
5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5 支/盒	盒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88	福建、湖南、广东、海南、贵州、甘肃

根据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1〕1 号),文件中第一部分、一、(二)3 约定:“各品种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按以下规则确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4 家及以上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80%。”,恒星制药中标省份多索茶碱注射剂(10ml:0.1g)首年约定采购量如下:

多索茶碱注射剂首年约定采购量(单位:支)

序号	地区	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	80%采购量
1	北京	1,131,205	904,964
2	山西	992,603	794,082
3	吉林	323,056	258,445
4	上海	92,832	74,266
5	江苏	2,200,125	1,760,100
6	山东	4,296,617	3,437,294
	合计	9,036,438	7,229,151

历史情况:恒星制药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158 万支、187 万支、139 万支、114 万支。

预测情况:恒星制药积极与中标集采省份代理商签订合同,具体第四批国采中标情况及中标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恒星制药多索茶碱注射液第四批国采中标情况及中标后在手订单情况

序号	省份	中标数量-80%采购量(支)	合同数量(支)	合同价格(含税)	期限
1	上海市	904,964	2,000,000	11.98	12 个月
2	吉林省	794,082	2,000,000	11.98	12 个月
3	山西省	258,445	3,000,000	11.98	12 个月
4	北京市	74,266	2,700,000	11.98	12 个月
5	江苏省	1,760,100	6,000,000	11.98	12 个月
6	山东省	3,437,294	10,000,000	11.98	12 个月
合计		7,229,151	25,700,000		

由国家集采带动的产品销量提升及公司利润快速增长已经显现:2021 年第二季度恒星制药完成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销售量约 430 万支,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2,780.65 万元(未经审计),环比增幅为 459%,年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约 1381%,2021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为 3,278.08 万元(未经审计),年化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约 773%。

综上,由销量的大幅度增长带动标的公司承诺期业绩较历史年份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问题二:估值时是否考虑了多索茶碱注射液集采到期后可能面临的产品降价风险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呼吸系统药物和在研精麻类药物,其中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多索茶碱注射液。标的公司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于 2021 年 2 月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中标价格为 11.98 元/支,供应地区为北京、山西、吉林、上海、江苏、山东。除公司以外,同一批中标国家集采的公司还有 4 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本次最低价中标的厂家为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3.6 元/支。

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多索茶碱注射液 2018、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70.19%、78.10%、88.32%及 88.42%,且该产品在预测期的毛利率均在 90%以上。考虑到本轮国家集采最低中标价已低至 3.6 元/支,比公司 11.98 元/支的中标价格低 69.95%,集采到期后,标的公司多索茶碱注射液可能面临一定降价压力。请公司披露对多索茶碱注射液产品未来期间的收入预测情况,并说明估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了集采到期后标的公司多索茶碱注射液可能面临的产品降价风险,目前的高毛利水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评估报告中对恒星制药多索茶碱注射液的三个品规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总营收预计在 2022 年达到峰值,达到 25,223.7 万元,随后逐年开始下降,到永续期预计年营收将达到 9,432.83 万元,详见下表。

多索茶碱注射液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多索茶碱注射液 10ml:0.1g(集采中标药品)	14,174.57	23,529.57	21,176.61	17,153.06	11,578.31	7,815.36	7,995.11
多索茶碱注射液 10ml:0.2g(集采中标药品)	515.42	1,161.98	1,161.98	1,072.10	1,018.49	1,018.49	1,041.92
多索茶碱注射液 20ml:0.3g(集采中标药品)	158.96	532.15	505.54	454.99	409.49	386.90	395.80
合计	14848.95	25223.7	22844.13	18680.15	13006.29	9220.75	9432.83

根据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共有五家企业中标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恒星制药排在第三顺位,中标情况见下表。恒星制药的中标单价为 11.98 元/支,为五家企业中标单价的中位数。

序号	中选企业	单价(元/支)
1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3.6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99
3	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1.98
4	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12.995
5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76

同时,从恒星制药多索茶碱注射液中标省份先前国采批次的续标政策来看,山西、吉林、上海、江苏、山东五个省份均采取了续标的安排(见下表)。

序号	地区	范围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山西	4+7 扩围	晋药采办发【2020】8 号《关于做好我省落实国家药品集采试点扩围相关药品续约工作的通知》	2020/11/16	续签规则: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中“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等相关规定,经对采购周期为 1 年的盐酸帕罗西汀等 11 个药品中选企业逐一征求意见后,企业均同意续约供应 1 年。
2	吉林	4+7 扩围	吉林省关于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续约工作的通知	2020/12/24	续签规则:1.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GY-YD2019-1)”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等相关规定,为保持政策统一性、时效性,经征求采购周期届满的 11 个品种吉林省中选企业同意,决定开展第一批吉林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25 个中选品种第二年度购销合同签订工作。2.各级医保经办部门结合采购周期内属地医疗机构实际采购完成情况,与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完成属地医疗机构分解采购量任务,合同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约定采购量,确有完成困难的,经征求中选生产企业同意后按照商议采购量签订购销合同。为继续做好中选药品供应和临床使用情况监测工作,更好的落实结余留用政策,购销合同需报送属地医保局备案,以市州为单位汇总后,报送省医保局备案。
3	上海	4+7 扩围	上海市关于做好本市“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协议到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3/5	续签规则:1.“4+7”试点及联盟地区均中选药品,中选企业同意将本市中选价调整至该企业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格的,采购周期延长 1 年。
4	江苏	4+7 扩围	江苏省关于征求试点扩围采购剩满药品供应意见的通知	2020/12/22	续签规则: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GY-YD2019-1)中“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涉及采购期满的 11 个药品启动续约相关工作,现征求相关供应企业意见。
5	山东	4+7 扩围	山东省关于做好我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相关药品续约续签工作的通知	2020/12/18	续签规则:我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 25 种药品中选结果,目前已完成采购周期首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GY-YD2019-1)”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次年约定采购量按该采购品种(指定规格)首年实际采购量一定比例确定”等相关规定,经征求采购周期为 1 年的 11 个药品中选企业意见,企业均同意续约供应 1 年。

另,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机构在对多索茶碱注射液进行预测时考虑了降价的可能性,评估报告显示,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mg)单价的预测值在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分别为 11.98、11.98、11.98、10.78、9.70、8.73 元/支,税后为 10.60、10.60、10.60、9.54、8.59、7.73 元/支,到 2026 年价格下降了 27.1%。

恒星制药的多索茶碱原料药为自主生产,原料成本可控,在中标国家集采之后,通过规模化生产可降低该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该品种的毛利率水平;短期来看,恒星制药将通过本次国采中标提高品牌知名度,大幅提高中标省份的市场占有率;中期来看,若多索茶碱注射液新规格的申报顺利获批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维持毛利率;长期来看,随着集采效用的减弱、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增加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预测期销售量和毛利率在达到峰值后逐步下降。但恒星制药除多索茶碱注射液以外,还积极进行了多个品种的研发申报,目前有在研品种 15 个、储备品种若干,在精麻领域获得了 7 个品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精麻药品立项批件。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恒星制药的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已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 CDE 申报,目前排在第二顺位。在研品种、报批品种若陆续取得生产批件,也将成为恒星制药潜在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时综合考虑了多索茶碱注射液未来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经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评估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做出了合理估值。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首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9,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0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1,51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33%。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0,83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97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11,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1,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31,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1,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和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17,600,000	7.46	1.66	否	是	2021.8.5	2021.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原质押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 4,344 万股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及后续解除及延期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次展期情况:2021 年 8 月 5 日,王丹将其原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 3,96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丹	是	35,160,000	29.07	3.32	否	否	2017.12.14	2021.6.11	2021.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王丹	是	4,500,000	3.72	0.42	否	否	2018.6.20	2021.6.11	2021.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39,660,000	32.79	3.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20,464,812	1.9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39,836,100	57,436,100	24.33	5.42	0	0.00	0	0.00
合计	377,462,262	35.61	99,943,492	117,543,492	31.14	11.09	60,107,392	51.14	540,000	0.21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张少怀为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和王丹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为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未产生影响,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个人日常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师立峻先生、王远立先生、刘志远先生、吴迪先生、郝明丽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FYY79;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